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316號

聲請人 李季慧

相對人 劉建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 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按票據上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到期日原記載民國「113年5月12日」，經改寫為「112年5月12日」，惟相對人並未於改寫處簽名，顯與上開規定不符，但依票據有效解釋原則，該本票仍為有效，惟相對人應按改寫前文義負票據責任，故聲請人請求逾113年5月12日起之利息部分者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03 附記：

- 04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5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
- 06 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
- 07 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
- 08 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10 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
- 11 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
- 12 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- 13 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
- 14 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
- 15 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
- 16 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
- 17 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18 附表：113年度司票字第5316號

19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001	109年5月12日	781,000元	113年5月12日 (經改寫未簽章，應按改寫前 之文義即113年5月12日)	CH108817